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3286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皓峰
吳慶華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12921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皓峰共同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數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慶華共同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數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皓峰、吳慶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自108年5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罰金刑由新臺幣（下同）10萬元提高為50萬元，對被告2人較

01 為不利，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
02 項規定，先予敘明。

03 (二)再按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地下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
04 ，為該種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與住宅之關係
05 密不可分。且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6 罪，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大樓及
07 公寓均屬之，而大樓及公寓樓梯間可直接通往上開地下停車場，
08 係專供該區大樓及公寓住戶停放車輛，雖地下停車場原
09 僅提供各住戶停放車輛使用，然就公寓之整體而言，該停車場
10 可謂構成其大樓及公寓之一部分，與大樓及公寓有密切不可
11 分之關係，如侵入該種住宅地下室竊盜，自應依刑法第32
12 1條第1項第1款論罪（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5704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兇器，其
14 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15 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
16 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
17 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
18 被告2人本案竊盜犯行所持用之電纜剪，係鐵製金屬物品，
19 質地顯甚為堅硬，得用以剪斷電纜線，如持以攻擊，客觀上
20 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揆諸前揭說明，應屬兇器
21 無疑。

22 (三)核被告張皓峰、吳慶華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
23 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2人
24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25 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於前揭時間，先後2次進入
26 上開社區住宅內竊取電纜線之行為，係出於同一犯意，且均
27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28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29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30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

31 (四)被告張皓峰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2度交簡字第52

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3年3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固已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惟審酌被告張皓峰前揭所犯為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犯罪類型與罪質並不相同，難認被告張皓峰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科以重刑亦無益於被告張皓峰社會復歸，復綜觀全案情節，對比本案罪名之法定刑而言，其罪刑應屬相當，並非必再加重其最高或最低法定本刑，本院復已將被告張皓峰之素行列為量刑因素之一，是認無再依累犯規定加重之必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附此說明。

(五)爰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竟為本案加重竊盜犯行，且被告2人前均有多次相類之竊盜前案紀錄，素行非佳，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犯後均已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張皓峰於警詢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而被告吳慶華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並審酌被告2人之生活狀況、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共同犯罪之分工情形、均迄未與告訴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敬。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2人共同所竊得之電纜線數條（價值約新臺幣12,000元），為被告2人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為避免被告2人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被告2人就不法利得之分配狀況不明，仍認享有共同處分權限，爰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就上開犯罪所得均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本案行竊所用之電纜剪1支，雖係被告張皓峰所有與同案被告吳慶華供犯本件共同竊盜所用之物，然業經另案查扣，業據被告張皓峰供承在卷，本院衡酌上開電纜剪並未於本案扣案，且可能係被告涉犯另案犯行之重要證物，復非屬違禁物，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邱舒婕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龔書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孝貞

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02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06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08年度偵字第12921號

13 被 告 張皓峰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
15 號
16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
17 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吳慶華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新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
21 2樓
22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
23 押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 28 一、張皓峰前於民國10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29 法院以102年度交簡字第525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30 甫於103年3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
31 與吳慶華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攜帶

凶器竊盜之單一犯意聯絡，於107年9月20日上午8時許起至同日17時8分許止，接續一同前往位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大樓，其2人先以不詳方式進入該大樓之1樓大門，侵入該大樓之樓梯間，再搭乘電梯至該大樓地下室2樓之發電機房（無故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由吳慶華以徒手破壞該發電機房之門鎖，吳慶華、張皓峰進入該發電機房後，其2人分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兇器電纜剪，以電纜剪剪斷電纜線之方式，竊取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電纜線數條（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得手，惟經該大樓之管理員發現，張皓峰、吳慶華不及將所剪斷之全數電纜線帶離現場，隨即逃離該大樓後，由吳慶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張皓峰離去。嗣經呂昕翰調閱該大樓之監視錄影器畫面，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由呂昕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皓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2	被告吳慶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3	告訴代理人呂昕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電纜線，於上開時間、地點遭竊取之事實

(續 上 頁)

		。
4	監視錄影器光碟暨其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5	統登工程興業有限公司之工程報價單	證明遭竊取電纜線之數量及價值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21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原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罰金刑上限，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2人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

三、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又公寓樓下之「樓梯間」，雖僅供各住戶出入通行，然就公寓之整體而言屬於公寓之一部，與該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而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地下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為該種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故侵入公寓樓下之樓梯間、地下室竊盜，難謂無同時妨害居住安全之情形，

自應成立侵入住宅竊盜罪，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82年度台上字第570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四、核被告張皓峰、吳慶華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2人先後2次進入上開大樓為竊盜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又被告張皓峰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則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電纜剪，係供犯罪所用且屬被告張皓峰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2人所竊取之上開電纜線，為犯罪所得，就未據合法發還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陳 柏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楊 博 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